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114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富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聲明為被上訴人應自111年8月11日起至返還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予全體共有人之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74元等語，核屬定期給付之性質，惟期間未確定，參依前開規定，推定其存續期間為10年；是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20,880元（計算式：每月174元×12個月×10年=20,88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。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本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